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謝立民
被　　告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前於民國110 年10月8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新臺幣214,928 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0 年10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本院鳳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